

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探究

王洁婷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1日

摘要

近年来, 随着网络发展音乐的传播从传统向现代变革, 网络极大地促进了音乐的发展, 不论是“约谈”音乐服务提供商, 还是《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 都意味着我国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在网络环境下需要优化以应对现存的乃至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文章通过梳理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在目前网络传播音乐迅速的条件下的发展, 归纳分析了我国现存的网络环境下具体的数字音乐许可模式有法定许可、集中许可、授权许可三种模式, 在此基础上系统归纳总结了我国现存数字音乐许可制度还存在法定许可规则不清、著作管理组织管理不完善, 授权垄断等情况, 提出应当从制度设计、组织管理、观念等方面进行完善, 以便更好的实现数字音乐著作权的保护。

关键词

数字音乐, 著作权, 许可制度

Research on Digital Music Copyright Licensing System

JiETING Wang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February 24, 2026; accepted: April 10, 2026; published: April 21, 2026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twork, the spread of music from the traditional to the modern change, the network has great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music, whether it is “interview” music service providers, or the third amendment of “copyright”, all mean that our music copyright licensing system under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needs to be optimized to deal with existing and possible problems in the future. By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of music copyright licensing system under the condition of rapid network transmission of music at present, this paper sums up and

analyzes the existing network environment of our country's specific licensing modes of digital music: legal license, centralized license and authorized license. On the basis of this, it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s the existing digital music licensing system, which still exist unclear legal licensing rules, imperfec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f works and monopoly. We should improve the system design,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concepts and so on in order to better realize the protection of digital music copyright.

Keywords

Digital Music, Copyright, Licensing Syste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概述

1.1. 数字音乐概念和特征

音乐作品大多通过歌词和曲谱来体现，同时还包括了以音乐作品为基础，在此之上进行制作而能够被听众所熟知的录音制品[1]。而数字音乐指的是通过数字技术将音乐作品转换为二进制的数字编码，制作、存储、下载，并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化网络让听众在线收听和下载音乐。

数字音乐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数字音乐作品的存储方便。数字音乐把音乐要素通过二进制编码上传至电脑创作音乐作品，也可以把已经生成的实物载体的音乐转化二进制编码。由于其虚拟性更易储存。二是数字音乐作品交互式分享。突破了地域的限制，传播链变得复杂，传播不易控制，导致数字音乐侵权问题频发，形态多样，且维权成本更高。三是数字音乐作品复制和传播的便利。数字音乐在各种虚拟的网络服务器中实现上传复制下载，且传播的速度、音质稳定，实现了随时随地想听就听。

1.2. 数字音乐产业发展现状

2025年中国在线音乐平台用户日均使用时长同比增长23%，付费墙内歌曲占比平均提升至71.5%。当其他娱乐形式面临增长瓶颈时，流媒体音乐却展现出惊人的抗周期能力。¹2024年数字音乐市场规模达1027.46亿元，同比增长15%，用户规模7.29亿。2023年我国在线音乐市场规模攀升至239.8亿元。2020年我国在线音乐服务市场规模为128亿元，而在2016年在线音乐市场规模只有28亿元。足可见，数字音乐市值增长的潜力。随着互联网、自媒体的快速发展，如音乐直播、线上K歌等一系列新兴音乐衍生的服务产业越来越多²。

2. 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

著作权许可制在私权和公共领域欣赏利用的平衡下，使得著作权人能够以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内，出让权利，并由使用者支付一定报酬的法律制度。我国《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了：法定

¹2025年中国在线音乐行业深度分析：付费用户突破1.9亿DAU背后的增长逻辑[EB/OL].

<https://www.baogaobox.com/insights/250729000014392.html>, 2025-07-31.

²彭志伟. 2021年中国在线音乐市场格局及现状分析，腾讯占比超7成，网易云持续追赶[EB/OL].

<https://www.huaon.com/channel/trend/832436.html>, 2022-08-31.

许可、集中许可、直接许可。

2.1. 法定许可

法定许可模式所指的是任何符合法定条件的主体都可以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特定时间以某种方式使用已发表的作品，相当于法律自行替著作权人授权，使用人将涉及的报酬依法支付给著作权人。《著作权法》第 40 条、第 43 条，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录音报酬支付暂行办法》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都规定了法定许可内容。这种许可方式的优势在于不用再提前经过音乐著作权人对作品的授权同意，就可以直接的使用。实行法定许可让作品可以传播的更加广泛，从而达到快速交流的目的，降低交易成本。法定许可方式平衡了音乐传播的效率和许可效率。

2.2. 集中许可

集中许可通过集中授权，由专门的集体管理组织代权利人统一管理，统一授权，如向使用者收费、提起诉讼、仲裁等。依据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 2 条的规定集体管理组织主要承担聚集许可的任务，一次性从音乐版权人那里获得音乐的许可，然后以自己的名义向他人进行音乐作品的交易行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本质就是一种集中许可机制，我国是由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音著协”)对音乐作品集中进行管理。

2.3. 授权许可

权利人自行授权模式，是著作权作为私权最为直接的体现。权利人授权许可模式是由著作权人和使用人双方进行商谈并作出约定，最后对许可的费用条件方式问题等达成合意实现许可。权利人可以最大程度的发挥对自己的作品掌控力，能最大程度体现权利人的独立人格和自由意志，是权利人获取利益的直接手段。

3. 网络时代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3.1. 法定许可

3.1.1. 适用情形不明晰

《著作权法》规定了对录音制品进行法定许可使用，但是面对实践中出现的不同情形，规定不够明确。我国关于播放数字音乐作品的法定许可制度主要是《著作权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内容，已经发表的作品，广播组织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播放其作品，但是要依照法律的规定把费用支付给著作权人。³对于是重新进行录制还是直接进行翻录，学术界的意见并没有统一的共识。王迁教授认为从《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出发，“重新录制”应当是利用此“法定许可”的主要情形，“直接翻录”这种情形应当是在特别情况下才可以进行[2]。对录音制品制作者重新去聘请不同的歌手去演唱歌曲，然后对音乐作品进行重新录制这种行为不会突破权利人的复制、发行权。但对于直接翻录的行为，在实践中有所争议，易遭到录音制品权利人的反对。对于这种行为，是否合法，是不是属于我国法律所规定的法定许可的范围，都没有更为明确的规定，从而导致在司法实践中也没有可操作的具体依据。

3.1.2. 规则条款瑕疵

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制度，保留了著作权人的相关的权利，从而使得其在适用过程中受著作权人的意志影响。《著作权法》第 42 条：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

³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 46 条第 2 款。

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3]。这一规定是著作权人权利的限制，也是对首次录音制作者的限制，导致录音制作者无法直接获得专有录制的权利。可由于“但书”条款规定，在现实情况中一旦著作权人根据此条规定明确表示了不得使用，保留权利，那么未经授权的制作人利用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就是侵权的行为。就没法再通过法定许可对其作品进行利用。实践中许多著作权人在发表作品的同时，会专门的标注“词曲著作权所有，翻录必究”，这样即可避免法定许可情形的利用。同时首次录音制作者可以借此和著作权人达成协议，保留录音制品的声明，从而获得独占的利益。那么法定许可制度立法时本想要实现的避免权利垄断、独家制作者的目的就无法实现。

3.1.3. 付费规定模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作品的付酬可由权利人和使用者按照一定的标准协商约定，协商不成的话，也可以参照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来确定报酬。《付酬办法》有相应的规定，播放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支付要综合考虑广告收入比例、固定金额、播放时间等因素。最新著作权法中规定播放(音乐)作品的定价的条文是“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但是实际上目前还没有与播放(音乐)作品法定许可制度支付报酬相关的具体规定出台。国家版权局制定的《付酬标准暂行规定》是在上世纪制定，已经适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当时的付酬标准已经不符合时代的发展，而且现在音乐作品的形式以及传播形式也发生了改变，酬付的机制也应当随现实变化而更新。

3.2. 集中许可

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成熟晚，各方面制度不够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2.1.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垄断定位

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垄断地位之嫌，著作权法规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不能与已登记的业务范围交叉、重合，此条款限制著作权人自发的另外再设立集体管理组织的可能。我国于1992年成立音著协，于2008年成立音集协。由于“行政许可的限制”，使其他市场主体想要建立其他管理组织的可能几乎为零[1]。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缺乏竞争和激励，缺少动力保障权利人的利益，组织运行效率低下。此外，我国音集协因管理费用过高而一直为产业界所不满。《2020中国音乐人报告》报告显示，近九成音乐人未加入音著协，在未加入音著协的音乐人中，有34.24%的音乐人并未听说过音著协，43.19%虽知道音著协的存在，却不了解如何才能加入。此外，在加入音著协的13.7%音乐人中，45%的音乐人对音著协表示满意，26%的音乐人表示基本满意，23.9%的音乐人表示没什么感觉，表示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音乐人分别占3.25%和1.86%。总体来说，对音著协表示满意的总占比为71%，相较上一年的81%下降10个百分点，并且有80%的音著协会员未从音著协获得收益[4]。

3.2.2.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性缺乏

从音著协的运作现状来看，截至2025年底，我国音著协会员总数已达14064人，其中有作词者、作曲家、继承人以及其他合法拥有音乐著作权的个人及团体。包括作曲者、作词者、继承人以及其他合法拥有音乐著作权的个人及团体。其中曲作者8872人，占总会员数约为63.08%；词作者4494人，占总会员数约为31.95%；继承人461人，占总会员数约为3.28%；出版公司208个，占总会员数约为1.48%；其他29人，占总会员数约为0.21%。2024年协会收取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财务到账金额约人民币4.77亿元。截至2024年底，协会历年来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总收入已达人民币43.5亿元。⁴相比之下，其他如

⁴参见音著协官网：<https://www.mesc.com.cn/>，访问日期：2025年12月6日。

英国、日本、欧盟的集体管理组织和会员人数都远大于我国，收入许可费用也超过我国。我国的著作权管理组织代表性不足。

3.2.3.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对网络侵权能力不够

在网络时代里音乐作品创作、传播的侵权等现象层出不穷。面对这些和传统侵权不同的网络侵权的情形，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要在网络上找到相关不同主体的创作者，确认他们的权利身份，并同他们沟通交流获得授权，然后再去一一针对这些作品的不同的权利类型侵权行为，去维护著作权人的利益，情形变得比较复杂，在数字网络时代著作权管理组织不得不面对这些问题。

3.3. 授权许可

在这一模式下，“法不禁止即自由”无论是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还是录音制品制作者，都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如何同利用者实现对作品的合理利用。但是，随着音乐产业竞争日益变得激烈，授权许可日益演变为独家的版权之争。

3.3.1. 独家授权模式引发竞争风险

网络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由于会产生资源的集中，容易引发非良性竞争行为。同时网络音乐平台为了吸引用户增加网络用户的平台粘性，通过实现独家版权，将资源集中垄断，使得用户依赖于平台，最终导致版权价格出现不合理的攀升。除了利用价格限制、把竞争者排除在市场之外，还会滋生滥用市场地位的风险，对其他同业竞争者采取其他不利于竞争的行为。例如环球、华纳、索尼音乐等许多公司将正版独家授权都给腾讯音娱，使得腾讯音娱的授权曲库歌曲数量超过了总授权曲库的 90%，由于这种独特的优势地位，导致其单独形成了音乐版权管理组织，甚至替代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职能[5]。所以导致国家监管部门不得不出手整顿“约谈”。

3.3.2. 给音乐作品的传播创设阻碍

一方面对于网络音乐服务商而言，长期性的、持续不断地版权大战是对自身的消耗，最后，导致一些网络音乐服务商因版权问题缺乏竞争力不得不退出市场。2021年1月5日，虾米音乐正式的宣告自己不再为用户提供音乐服务，可见即使曾经有着重要的市场地位，面临版权大战也会导致自身的消耗。另一方面对于广大的网络音乐用户而言，若用户想要欣赏到不同艺人的音乐作品，就只能在不同的音乐服务提供商之间相互切换，没有充分的从用户体验出发，给用户带来许多的不便利。

4. 我国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面临的困境及原因分析

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发展，改变了音乐作品传播的特点，使传统的音乐作品拥有了数字化的特点，进而方便了传播下载。随着新特点的出现，对数字音乐作品的保护而言所面临的困难也是有所增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制约着我国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制的发展。

4.1. 权利关系复杂化

由于数字音乐产业不断地在更迭发展，以及人们不断增长的对音乐的需求，音乐平台、服务提供商、与著作权人、利用者等之间的法律关系越来越复杂特别是随着抖音等视频软件以及各种自媒体的发展，音乐作品的传播方式途径空前地丰富。著作权的主体范围也相应的扩大。

4.2.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不完善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当前世界各国管理著作权作品使用、承担起与著作权人相联系作用的组织。首先其制度的设计在《著作权法》中的体现比较概括简单保守，配套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够细致，操作性不强。而且自 2004 年制定以来，只有两次小幅的修改距今接近快十年，应当更新。《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规定“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已经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交叉、重合”直接的排除了其他的主体自发的创设新的管理组织。导致集体管理组织的非营利性和自主性被掩盖，难以培育组织的服务精神。

4.3. 利益主体冲突复杂

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之间的利益冲突表现为不同权利主体之间的冲突。在互联网时代，常常一个行为对应了多种权利。不同权利人就要依据自己对应的权利，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要实现对各种权利人的保护，但又不对重叠的权利反复的要求支付费用。

其次，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利益冲突，音乐作品是需要进入公共领域的，不论是个人欣赏还是其他用途，以及传播过程中。但是著作权是私权，所以在网络环境中两者更可能失衡。

对于权利人和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利益冲突，主要是酬付标准不合理，从而著作权人权利受损。集体管理组织是处于优势地位，掌握一定的话语权，作品著作权人想实现自己的利益，一定程度上会有所妥协，以实现预想达到的权利。

4.4. 数字音乐付费问题

我国数字音乐付费主体问题中，作品著作权人处于不利的地位。例如，音乐著作权人需要借助网络服务提供商，实现作品的广泛传播，导致网络服务商一定程度上在数字环境下有着优势的地位，借此和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谈判，希望能够以很低的价格买断数字音乐的版权节约自己的成本，但是到用户支付的时候又将用户使用的价格制定得较高，实现了网络服务商借助音乐作品盈利，反而著作权人的商业利益无法有效实现。

与此同时，由于现阶段付费意识还比较薄弱，长期形成的免费使用惯性导致其难以快速适应付费使用模式。同时，使用者对音乐作品的利用行为通常涉及多项著作权权能，需分别向不同权利人取得相应授权。具体而言，音乐作品著作权一般由出品方享有，实践中多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集中行使；而录音制品相关权利，则通常由唱片公司自词曲作者处获得授权后予以掌控。所以付费主体也会涉及多方。数字音乐付费机制的构建阻碍，除了面临原本的新旧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还有用户对新的付费习惯的适应，以及为版权付费的意识更新。

4.5. 商业模式的不同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在数字音乐领域衍生出了区别于传统行业的主体，如在线服务商。这些主体有自己的运行逻辑和盈利规则从而形成独特的商业模式。网络服务提供者并不享有著作权人的身份。而传统的以出版社为代表的产业主体，是通过对作品直接授权或者发行录音制品来获取收益。一种模式是互联网产业主体获得正版音乐作品的授权，再向用户提供，然后借助网络用户点击量，通过增加流量，靠流量带来的热度向第三方广告商收取费用。还有就是网络服务商可以免费提供音乐产品，最大化的提升网络音乐用户的粘性，然后最大程度的变现网络用户的规模效用。还有一种模式即“音乐付费模式”，通过获得许可的方式，培养用户为正版付费的习惯。由于数字化的录音制品下载传播更为迅速，同时各类主体都想在传播过程中充分扩大自己的收益范围，权利体系变得比过去复杂，传播过程中的交易过程变多，产生的费用也会增加。例如，合作和搜寻信息的成本提高，表现为权利主体的不同、权利内容的不同、权利的获取需要多个许可导致使用作品的许可繁杂，提高了搜寻成本；由于各个主体对音乐作品的利用不同，借助网络环境，音乐作品传播的渠道更加多元，传播成本也随之提高。

5. 我国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完善

5.1. 完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2020年《著作权法》修改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一部分，需加快相应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制定工作，与当下互联网发展和新商业模式相结合。需要对网络音乐这一部分内容制定专门的规范，同时要革新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方式，正确科学合理的引进相关组织，加入竞争，从而提升其效率和活力。可在集体管理模式上适当引入自由竞争模式，激励音著协成长。重塑集体管理制度价值，即把有权实施集中许可的主体扩大到版权代理公司、网络服务提供者等一系列已经能够利用技术或渠道优势来实现大规模许可的主体，在市场有效的地方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提升许可效率[6]。所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要转变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同其他主体相互合作。最后，是需要规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机制。要优化现存的内部机制，可以创新相关的信息平台，更好的溯源作品利用的信息。使得集体管理组织更加的公开、标准、透明、有效。

5.2. 完善法定许可模式

完善作品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我国录制录音制品法定许可制度的推行和完善，首要在于完善其适用于市场环境所需的配套规则，包括许可费率计算和收缴保障机制，提高制度可操作性，保障权利人利益[7]。《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近三十年未有改动，《著作权法》没有规定付费条文，目前应当及时更新和提高作品法定许可付酬标准。要健全相应的收费机制，使得著作权人有合理的报酬，收费标准，程序也应当公开透明。明确界定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程序。对于“但书”条款，立法者应当以更为明确的方式调整相应条款，使得与立法原意相符合。网络技术的发展改变了音乐的传播途径，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此传播方式是由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控制。应当扩张二次录音制作者的权力范围，以适应当下环境发展。

5.3. 正视独家授权许可，破除弊病

针对版权独家许可模式本身合理合法性的探讨，我们应当正视并认清其本身能发挥的积极效应，不要一味否定。要有适当的政策引导，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在制度层面上设置合理的专有许可的期限。因为现行的法律并未设定“专有许可期限”的强制性规定，所以产生了垄断的现象。如果对其专有许可的期限做出限制，在其合理使用的期限过后，同时使得被许可人享有收益，也给后来的网络平台留有许可空间，使得著作权人的获益范围扩大，也能更好的促进音乐传播，破除垄断。例如王迁教授曾提过一年专有许可期。可以授权规定录音制作者向数字音乐平台发放音乐录音的点播和下载的期限，以一年的期限为限，一年时间过后，专有被许可人在超过法定许可利用的期限后，才可以继续对之前的音乐录音再次获得一年期的专有许可[8]。

5.4. 数字音乐付费机制的创新

数字音乐付费，通常是指在网络环境下通过向音乐服务提供商，或者通过向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支付一定的费用，实现对数字音乐的下载，传输等。在数字音乐的传播链条中，涉及到从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录音制品制作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再到最终用户，数字音乐的付费机制要解决各个权利主体间的利益分配，最终实现音乐产业内部各主体共赢的目标[9]，所以付费机制需要使得这些主体能够接受支付的价格，同时要能合理的满足各个主体的需求。音乐作品是音乐产业产生利益的根本来源，其他主体基于此支付相关费用。在斟酌具体制度设计的时候，由于不同音乐产业主体之间商业模式的不同，要分别构建不同的付费机制，更加精细化。同时应当适应 AI 技术对行业带来的冲击，探究在 AI

技术辅助下生成音乐的付费授权许可模式。比如瑞典表演权协会于 2025 年推出人工智能音乐版权许可证，试图构建“技术 + 法律”的双重解决方案[10]。

6. 结语

音乐著作权许可模式要回应网络环境下的需要，以前的音乐著作权许可的相关制度已经不能满足数字音乐流行环境下产业主体的需求，需要及时的更新。音乐产业要想在网络环境下实现收益，需要音乐版权许可模式进行变革，在满足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现音乐作品的利用。另一方面，根据现有实践，在不违反著作权法基本规则的前提下，要密切的关注新的需求和变化，通过制度探索创新、许可方式，促进音乐的传播以及相关主体的利益提升。随着网络平台、自媒体的迅速繁荣与发展，新商业模式的形态和变换也在迅速发展，音乐的利用方式也突破了以前的固有模式，变得更加丰富，著作权权利的类型也会在新环境下变得纷繁多样，著作权许可制度理应和这些变化相契合网络时代下音乐版权保护任重道远，重塑版权规则和竞争秩序更是亟待发展。要立法明确利益主体、协调利益关系，利用新技术手段。

参考文献

- [1] 熊琦. 数字音乐之道: 网络时代音乐著作权许可模式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2.
- [2] 王迁. 论“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及在我国《著作权法》中的重构[J]. 东方法学, 2011(6): 50-5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 https://www.ncac.gov.cn/xxfb/flfg/flfg_532/202103/t20210309_50530.html, 2021-03-09.
- [4] 中国传媒大学张丰艳工作组. 2020 中国音乐人报告[R]. https://caijing-cms.oss-cn-beijing.aliyuncs.com/public/download/2020%E4%B8%AD%E5%9B%BD%E9%9F%B3%E4%B9%90%E4%BA%BA%E6%8A%A5%E5%91%8A122_2.pdf
- [5] 徐炜焯. 网络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风险及其对策[J]. 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 2023(1): 168-172.
- [6] 熊琦. 音乐产业“全面数字化”与中国著作权法三十年[J]. 法学评论, 2023, 41(1): 130-141.
- [7] 郑淑凤. 我国录制录音制品法定许可的制度定位、完善思路与建议——兼议《著作权法》修改[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2): 98-107.
- [8] 王迁. 著作权法限制音乐专有许可的正当性[J]. 法学研究, 2019, 41(2): 98-117.
- [9] 熊琦. 数字音乐付费制度的未来模式探索[J]. 知识产权, 2013(7): 41-46.
- [10] 高荣伟. 瑞典推出人工智能音乐版权许可证[J]. 检察风云, 2025(23): 60-61.